

113 年度托育資源中心評鑑指標

基本資料

為辦理 113 年度本縣托育資源中心實地評鑑，特訂本評分表。第一類：行政組織與管理 45%；第二類：專業服務績效佔 52%；第三類：其他項目 3%。由本處會同評鑑委員擇日訪視貴中心，審核書面資料後予以評分，總分合計為 100 分。

※受評單位：金湖托育資源中心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2-7 號

※評鑑日期：113/9/3

※單位簽章：_____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壹、行政組織與管理 (45%)

評鑑項目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一、行政組織與管理(8%)				

評鑑項目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1. 訂有年度工作計畫，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確實辦理會議決議內容	2			
2. 各項服務內容與成效符合契約書及年度計畫要求	2			
3. 公文及文書紀錄、報表及服務資料，分類建檔，並落實資訊化管理	2			
4. 各項報表及服務成果詳實紀錄並按時填送	2			
二、人力資源管理(18%)				
1. 工作人員均符合資格規定，工作人員學經歷與專業知識符合職務需求	1			
2. 落實工作職掌，人力配置及分工明確合理	2			
3.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薪資及福利制度，並確實執行	1			
4. 工作人員參與相關在職訓練情形	1			
5. 落實內外督機制，並有會議記錄	2			
6. 工作人員應穿著或配戴可供民眾識別之衣物或證明	1			

評鑑項目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7. 訂定相關代理制度，強化團隊內部協調聯繫及職務代理	2			
8. 提供工作人員多元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發表意見及參與決策	1			
9. 提供工作人員申訴管道，並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且詳細記錄	1			
10. 建立明確服務流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早療通報流程、申訴處理流程，並依據處理流程確實執行	2			
11 落實服務使用者意見回饋機制，並據以調整服務計畫	1			
12. 工作人員應熟知緊急及各種事故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	1			
13 工作人員均了解兒童保護通報相關流程，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2			
三、財務與空間管理(19%)				

評鑑項目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1. 經費收支登錄詳細，相關收據完整齊全	2			
2. 財產清冊詳細，並有專人保管及定期盤點	2			
3. 公共意外責任險外，另有火災、團體保險等	1			
4. 中心發展需求和服務特色購置圖書、教玩具和設施設備	2			
5. 機構設施依規定定期做安全檢修或汰換，並有完備記錄	2			
6. 維護機構整體環境的清潔及美化	2			
7. 每一樓層至少裝置一個測煙器	1			
8. 行事曆內容詳細，公佈張貼	1			
9. 配合政府宣導相關福利服務或張貼文宣，並落實相關兒童福利措施	1			
10. 明確建立入館作業程序，入館記錄表確實登記，並確實執行	2			

評鑑項目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11. 提供家長意見表達或申訴之管道，且有專人負責處理回應改進情形	1			
12. 現場備有完善逃生規劃與設施（如：逃生路線、滅火設備等）	1			
13. 活動場地、教材教具及設施定期清潔、消毒及維護並有相關紀錄	1			
分數小計	45			

受評單位填寫	執行說明	自評分數
委員填寫	委員建議及意見	本項評分 45%
委員簽名		

貳、專業服務指標 (52%)

評鑑項目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一、服務執行(12%)				
1. 服務計畫執行符合委辦計畫並能確實達成目標	3			
2. 各項工作進度符合原訂進度，且能依實際狀況隨時調整	3			
3. 確實依照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3			
4. 各項空間規劃、場地布置及設備資源符合專業需求，並提供適齡、適性且多元運用之服務空間	3			
二、服務辦理情形(32%)				
1. 設有托育資源中心社群平台一處，宣傳活動訊息	2			
2. 邀請早期療育相關單位到中心內宣導或辦理活動課程，每年至少2次	1.5			
3. 提供外展服務，每月至4鄉鎮巡迴服務1次，至少辦理48場次(依契約服務需求計畫書)	1.5			
4. 辦理親職教育，至少辦理8場(中心應自行授課4場)	1.5			
5. 辦理親子活動，至少辦理26場(中心應自行授課13場)	1.5			
6. 親職教育有年度計畫，考量節慶季節，或社區人口特質的需求	2			

評鑑項目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7. 設施及教玩具定期消毒，備有紀錄	1			
8. 現場諮詢或與家長互動時，工作人員提供正確教養訊息（可以滿足家長的需求，或是協助家長解決問題）	2			
9. 親職教養資訊內容涵蓋因不同身分別的照顧者而調整，如：父母親、祖父母、新住民、原住民、單親、身心障礙者等	2			
10. 親職教養資訊內容涵蓋不同年齡幼兒家長需求	2			
11. 各項諮詢備有紀錄	2			
12. 服務成效評估及紀錄活動情形	2			
13. 工作人員參照托育資源中心工作操作手冊的兒童保護個案和高風險家庭辨識指標，提供通報、轉介與會談等服務	2			
14. 外展服務的方式應多元化，並具互動性（含體驗性）	2			
15. 宣導中心業務，每年至少 4 場次	2			
16. 建立多元化宣導模式及管道	2			
17. 志工培訓，每年至少 1 場次	1.5			

評鑑項目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18. 外聘督導，每月1次，每次2小時（內聘督導，每季1次）	1.5			
三、社區資源連結與開發(8%)				
1. 社區資源連結與開發(含資源盤點調查)情形	2			
2. 服務內容合社區內資源或縣市內資源	2			
3. 設置單位服務內容宣導單張及有關單位宣導資訊	2			
4. 托育資源中心之間辦理機構相互交流或資源共享	2			
分數小計	52			

叁、其他(3%)

評鑑項目	本項配分	自評分數	委員分數	備註
1. 服務特色與創新服務	3			
分數小計	3			

受 評 單 位 填 寫	執行說明	自評分數
委 員 填 寫	委員建議及意見	本項評分 55%
委 員 簽 名		

檢核方式：機構負責人評鑑當天請協助說明，另請機構提供財產清冊。